##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0-3205 2295

电子邮箱: ir@guanhaobi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号

邮政编码: 510530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附件: 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群女士: 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于 2023年8月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